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及倘適用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文件所述的若干聲明；
6.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權益披露」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